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 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我们同意本期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9,2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应玉莲

何 珊

周兆莹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应玉莲' (Ying Yulian) and the second, on the right, is '何珊' (He Shan).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image shows a singl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周兆莹' (Zhou Zhao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